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之利益，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8 号决议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sup>

注意到有大约 20 个国家颁布了以《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

又注意到跨国界破产程序广泛增加，因而在跨国界破产程序中采用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以及发展解释其条文的国际判例的机会日渐增多，

<sup>1</sup> 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还注意到法院经常参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sup>2</sup> 作为《示范法》条文起草和解释的背景指导，

确认在实际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时形成的判例中，《示范法》某些条文的解释存在某种不确定性，

确信在解释这些条文时，应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国际渊源和促进《示范法》的统一适用的必要性，

又确信应当通过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就《示范法》某些方面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更多指导，以便利统一解释，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发布《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连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案文，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布，并分送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使之广为人知，可供查阅；

3. 建议立法者、决策者、法官、破产从业人员和跨国界破产法律和程序其他相关人员酌情适当考虑《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并请已经以《示范法》为基础颁布了立法的国家相应通报委员会。

#### B.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之利益，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0 号决议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并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4 号决议建议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的处理方式的第三部分，

认为有效的破产制度除了为化解陷入困境的企业的财务困难提供可预见的法律程序并为这些企业的高效重组或有序清算确立必要的框架外，还应当允许审视造成破产的情形，尤其是破产程序启动之前的一段时期此类企业董事的行为，

<sup>2</sup> A/CN.9/442, 附件。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虽然述及破产程序一旦启动后企业董事的义务，但并未述及临近破产期企业董事的行为和这段时期可能对企业董事适用的义务，

考虑到成功重组或清算的关键可能在于鼓励董事及时采取行动化解企业遭遇的财务困境的影响，此类鼓励措施应是有效破产制度的组成部分，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编写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临近破产期企业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所做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发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案文，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布，并将其分送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

3. 建议所有国家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评估本国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破产相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该《立法指南》，并请已采用该《指南》的国家相应通报委员会。